

AI世代來臨：法律人如何應對 現在與未來？

林煜騰*

壹、前言

2022年11月30日由總部位於舊金山的Open AI公司推出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名為Chat GPT。此後，生成式人工智慧迅速成為全球的話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成了重要輔助工具，各行各業無不開始思考，如何使用AI優化它們的商品與服務。其實早在Chat GPT誕生前，資訊科技界就已經有在投入人工智慧的研究與應用，但當時僅存在特定領域。Chat GPT的誕生，讓人工智慧滲透進社會各層面，舉凡法律、醫療、交通、金融、廣告、行銷或其他領域都可以看到AI的蹤跡。這種變革不僅是技術與產業的革新，更涉及法律規範、人權保障以及社會秩序等議

題，使法律人無法置身事外。

也因此世界各國都開始加速對於AI的法規建置。美國於2023年10月30日發布《人工智慧的安全性暨可信賴發展及使用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the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I）。¹2024年3月13日，歐洲議會以523票贊成、46票反對、49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²隨後，歐盟理事會於5月21日一致批准該法案，完成立法程序，於8月1日正式生效，成為全球首部規範AI的法律。緊接著於2024年9月5日美國、英國、歐盟、以色列等國家也在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與多個國家簽署《歐洲理事會人工智慧、人權、民主及法治框架公約》（Council of Europ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 本文作者係第2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第3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圓矩法律事務所律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碩士，臺大法律系博士班。

註1：Federal Register,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1/2023-24283/safe-secure-and-trustworthy-development-and-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2：European Parliament, EU AI Act: first reg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opics/en/article/20230601STO93804/eu-ai-act-first-regul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2025/2/24）。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 成為全球首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AI國際條約。³如果將視野拉到亞洲, 日本文化廳於2023年3月發布《人工智慧與著作權的思考》、同年總務省和經濟產業省4月份發布《人工智慧事業指引(1.0版)》、同年5月內閣府發布《人工智慧時代知識產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文化廳於同年7月31日發布以及的制訂發布《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 都顯示日本也積極地針對AI法規佈局。⁴韓國更是在2024年12月26日通過《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Basic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 成為繼歐盟之後全球第二個制定AI法律的國家, 並將於2026年1月正式生效。⁵

面對AI普及後對社會可預見的衝擊, 台灣在2023年2月公布《臺灣AI行動計畫2.0》,⁶並於同年8月31日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⁷引導政府機關妥善運用AI技術。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也於2024年7月15日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希望在台灣打下人工智慧法制的基石。

各國政府之所以如此急切的制定AI管制框架, 實是預見AI的發展與應用將勢不可擋, 並對現有社會秩序以及法秩序帶來難以預期的深遠影響。舉例而言: 台灣司法院在2023年2月10日宣布全面啟用人工智慧量刑資訊系統, 並嘗試推動「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 希望藉由AI技術提高司法效率。然而, 這類技術應用仍存有爭議, 特別是AI是否能確保公平審判、避免機器偏見(algorithmic bias)影響判決結果, 都是值得法律人深入探討的重要課題。⁸此外, 法務部也早於111年著手開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利用AI智慧運算, 以智慧化、數位

註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ouncil of Europe'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state.gov/bureau-of-democracy-human-rights-and-labor/the-council-of-europes-framework-conven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human-rights-democracy-and-the-rule-of-law> (最後瀏覽日: 2025/2/24) .

註4: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日本文化廳發布《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 available at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9232&no=64> (最後瀏覽日: 2025/2/24) .

註5: Kim Min-kuk, Korea passes AI Basic Act, second globally, enhancing national AI competitiveness, Korea passes AI Basic Act, second globally, enhancing national AI competitiveness-CHOSUNBIZ, available at <https://biz.chosun.com/en/en-it/2024/12/26/66W2Z3RX6FE7FMPXMR73T26SKY> (最後瀏覽日: 2025/2/24) .

註6: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臺灣AI行動計畫2.0, available at <https://digi.nstc.gov.tw/File/7C71629D702E2D89> (最後瀏覽日: 2025/2/24) .

註7: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註8: 司法院, 回應各界對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之疑慮司法院: 刻正研擬參考指引、審慎評估上線期, available at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957225-f18a0-1.html> (最後瀏覽日: 2025/2/24) .

化、視覺化的系統，提高再犯風險評估之信效率。⁹此類措施雖有助於提升執法效率，但可能影響到基本人權，也需要適度的監督與查核。

AI普及與應用正在不斷的挑戰我們對於既有世界的理解。¹⁰AI發展如此快速，法規卻無法同步跟上科技與應用，法律人如何思考AI的法律問題？¹¹如何在既有法規下進行調適或填補法規真空？¹²就顯得格外重要。法律人不僅需要理解AI技術的基本運作模式，還需知道如何在既有的法規下予以應對，以確保AI不會破壞現行法秩序、侵害人權或讓人民被演算法控制而不再自由。¹³也是在此背景下第2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於2023年12月成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以下簡稱AI委員會）並規劃人工智慧（AI）與法律專業進修課程（以下簡稱AI專業課程），以期協助法律專業人士掌握和回應AI發展脈動。

本文目的，即是介紹全律會如何透過AI委員會以及AI專業課程建構法律人在這場AI革命下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應具備的應對能力。本文第二部分，將介紹「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設立緣起以及目標；本文第三部分，則會介紹AI專業課程的課程規劃內容。第四部份則是結論。

貳、全律會AI委員會——律師關注AI發展的樞紐

2020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將全律會理事長修正為全體律師直選。於次年（即2021年1月1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式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Taiwan Bar Association），由全國律師全體個人意志直接票選出第1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讓全律會的民主正當性提升。第1屆全律會不負眾望，完成了章程的修訂，使得第2屆全律會得以更積極的態度，組織全國律師活動，推動台灣的法制發展。

人工智慧的研究起源很早，在歷史上經歷了三次的起落。直到近年來第三波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後，才讓Chat GPT有機會橫空出世在消費市場普及。AI委員會也正是因全律會為了回應社會對於AI發展的法制需求而應運而生。

一、歷史上三波人工智慧發展

人工智慧在歷史上共有三波發展，分別是：第一階段符號主義（1950年代至1970年代）、第二階段專家系統（1980年代至2000

註9：法務部，〈以AI智慧管理思維有效輔助評估再犯風險〉，available at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96571/post>（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10：亨利·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艾力克·施密特（Eric Schmidt）、丹尼爾·哈騰洛赫（Danoel Huttenlocher），葉妍伶譯，《AI世代與我們的未來》，第34-35、56-68頁。

註11：李建良（2024），《人工智慧與法學變遷》，第52-66頁，元照。

註12：同前註，第126-145頁。

註13：彼強·莫伊尼（Rettet die Freiheit），李建良譯（2024），《數位時代的起床號——診就我們的自由》，第117-122頁，遠流。

年代)以及第三階段深度機器學習與神經網絡(2010年代至今)。¹⁴

第一階段人工智慧發展的興起,源於現代計算機科學之父阿蘭·圖靈(1912-1954)。他提出了著名的「圖靈測試」(Turing Test),又稱為Imitation Game,旨在測試機器是否能夠模擬人類智能。¹⁵而於1956年的達特茅斯會議,約翰·麥卡錫(John McCarthy)在會議中首次使用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這一術語,標誌著AI研究的開端。¹⁶第一波的AI發展依賴符號邏輯,此類人工智慧並被稱為GOF AI (Good Old-Fashion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¹⁷然而,早期對人工智慧達到「人類水平」智慧的潛力過度樂

觀,導致了不切實際的期望。當AI專案面臨重大障礙並無法克服時,人們就會對該技術失去信心。而且當時的計算機能力有限,無法有效運行大型人工智慧系統,也無法處理龐大的資料量,造成了研究者的研究熱情停滯,因此進入了第一次的AI研究寒冬。¹⁸

1980年代(1980年代至2000年代),隨著計算能力的提升和資料的增多。延續前一波的符號邏輯,人工智慧更進一步地進入專家系統(Expert Systems)時代。專家系統旨在將特定領域專家的知識以規則的形式編碼到計算機中,讓機器能夠模擬人類專家的決策過程。¹⁹這些系統在醫學診斷、金融分析等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此段時期也開始有

註14: Colin Garvey, Broken Promises & Empty Threats: The Evolution of AI in the USA, 1956-1996, The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y (SHOT), available at

<https://www.technologystories.org/ai-evolution/> (最後瀏覽日:2025/2/24)。陳昇瑋、溫怡玲(2023),《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第80-85頁,天下。陳家駿、許正乾以及林宜柔(2024),《AI/ChatGPT v. 智慧財產權美國生成式AI案例評析》,第1-5頁,元照。本文的三波分類,是使用2024年間資訊科學界,常見的分類。此三波AI發展,技術上的重疊,無法清楚切割。尤其論者對於機器學習應歸於第二波,還是第三波有不同理解。但第二波人工智慧發展是以「專家系統」為其特色,就少爭議。其他不同分類方式,可參:邱文聰(2020),〈第二波人工智慧知識學習與生產對法學的挑戰〉,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139-143頁。

註15: Turing, A. M. (1950). "Computing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 *Mind*, 59(236), 433-460, available at <https://academic.oup.com/mind/article-abstract/LIX/236/433/986238> (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16: A Proposal for the Dartmouth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gust 31, 1955, available at

<https://ojs.aaai.org/aimagazine/index.php/aimagazine/article/view/1904>, (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17: History and definition of AI, available at

<https://www.futurelearn.com/info/courses/how-artificial-intelligence-can-support-healthcare/0/steps/277348> (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18: Entefy, 2 AI Winters and 1 Hot AI summer, available at

<https://www.entefy.com/blog/2-ai-winters-and-1-hot-ai-summer/> (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19: Ben Lutkevich, Expert System, TachTarget, available at

<https://www.techtarget.com/searchenterpriseai/definition/expert-system> (最後瀏覽日:2025/2/24)。

機器學習的技術產生，但尚不流行。然而，將專家的知識轉化為機器可理解的規則是一項艱鉅且耗時的任務。首先，許多專家的知識是隱性的難以明確表達，導致系統構建困難。再者，隨著時間推移，知識和規則需要更新以反映最新的資訊和情境。然而，對專家系統進行更新和維護的成本高昂，且容易引入錯誤，導致系統性能下降。第三，專家系統主要依賴預先定義的規則，缺乏從資料中自我學習和適應的能力，難以應對動態變化的環境和未預見的情況。最後，也是計算資源限制。當時的計算機硬體性能有限，無法支持大型專家系統的高效運行，導致系統反應速度慢，影響實際應用。由於這些困難，讓人工智慧的發展沒有辦法更進一步的突破。²⁰

第三波人工智慧（AI）發展以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為核心，透過多層神經網路的架構，使機器能夠自動從大量資料中學習複雜的特徵和模式。深度學習模型在影像辨識、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果。這些模型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強大的計算資源和大規模資料集的支持，使得訓練深層網路成為可能。生成式AI是深度學習的一個重要分支，旨在生成類似於人類創作的內容，如：文字、圖像和音樂。Open AI開發的Chat GPT即為此類技術的代表。Chat GPT基於

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s, GPT）架構，使用大量文本資料進行預訓練，然後透過人類反饋進行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 RLHF）來微調模型，以提高其在對話中的表現。該模型能夠理解並生成連貫且上下文相關的回應，模擬人類對話的流暢性和自然性。

第三波人工智慧（AI）發展的成功源於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計算資源的提升以及大數據的廣泛應用。深度學習透過多層神經網路從大量資料中自動學習特徵，提升了AI在語音辨識、影像處理等領域的表現。同時，現代計算機硬體的進步和龐大數據集的收集，為AI模型的訓練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相比之下，第一波AI過度依賴符號邏輯推理，難以處理複雜問題；第二波專家系統則面臨知識獲取瓶頸和系統維護困難等挑戰。因此，前兩波AI發展未能達到第三波AI發展如此快速又深遠的社會影響。²¹

二、AI委員會成立緣起

正如人工智慧在歷史曾有過三次的起落，人工智慧在台灣的討論也並非只是在Chat GPT的誕生後才開始。行政院早在2018年至2021年期間即開始規劃「台灣AI行動計畫」，但當時並未將法規調適納入而比較注

註20：Entefy, 2 AI Winters and 1 Hot AI summer, available at

<https://www.entefy.com/blog/2-ai-winters-and-1-hot-ai-summer/>（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21：The Evolution Of AI Agents In The Third Wave Of AI,

<https://www.forbes.com/councils/forbestechcouncil/2024/10/22/the-evolution-of-ai-agents-in-the-third-wave-of-ai/>（最後瀏覽日：2025/2/24）。

重技術的發展。²²直到2023年2月行政院為了因應人工智慧的最新發展，核定「台灣AI行動計畫2.0」期能實現以AI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AI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AI新銳等願景。本次計畫將AI倫理法制納入計畫的一環，並將AI衍生的各項社會衝擊納入考量。

2023年為了協調和執行台灣整體的AI發展方向，行政院法制政委羅秉成、經濟政委龔明鑫以及科技政委吳政忠等三名政務委員，共同督導「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協助各部會可以橫向溝通。此會議區分：資料創新法制工作、個資法制工作以及人工智慧法制工作三個工作分組，系統性的建置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的法規調適機制。行政院並在2023年08月31日公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讓各機關遵循。同樣的司法院也於2022年4月開始發展生成式AI之應用而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撰寫刑事裁判草稿；²³並於2023年2月10日公告全面啟用AI量刑資訊系統。面對突如其來的AI發展，羅秉成政委於2023年9月的律師節大會致詞時鼓勵全國律師正視AI對律師執業生態以及社會的影響，期許律師界可以立於在野法曹的角色，關注AI未來在

台灣的法制發展並發揮影響力。

除此之外，臨近台灣的亞洲各國也開始積極注重AI法制發展。2023年11月第2屆全律會代表團參加在印度舉行的第36屆LAWASIA研討會。該研討會以「萬事萬物，任何地方，一瞬之間——數位時代下的律師業務」（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Lawyering in the Digital Age）為主題，深入探討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的發展。法律界過去在面對新興資訊科技時多半是以特定科技類型或是產業領域來討論（如：區塊鏈科技、基因科技等）。然而從第36屆LAWASIA的講題安排可以明顯看出主辦單位有意的探討人工智慧如何影響到各個法領域以及人權，進而希望與會者共同商議解決之道。這些講題包含：「網路作為一項人權：網路關閉、網路中立和網路騷擾」（Internet As a Human Right: Internet Shutdowns, Net Neutrality, and Online Harassment）、涉入社群媒體：內容監管（Reeling in Social Media: Content Regulation）、使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產生的法律責任（Legal Responsibility Arising from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人工智慧世界中的犯罪、侵權和違約（Crimes, Torts and Breach of Contracts in

註22：行政院，〈台灣AI行動計畫——掌握契機，全面啟動產業AI化〉，2019/8/8，available at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8ec407c-6154-4c14-8f1e-d494ec2dbf23>（最後瀏覽日：2025/2/24）。

註23：司法院，〈司法院審慎發展生成式AI應用，以撰寫刑事裁判草稿初試啼聲；期望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審判核心仍由法官自行決定〉，2023/8/27，available at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929494-8a9fb-1.html>（最後瀏覽日：2025/2/24）；戴光育，〈AI寫裁判草稿系統引議司法院：再評估試辦期程〉，中央社，2023/10/06，available at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10060261.aspx>（最後瀏覽日：2025/2/24）。

the Wor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等等，族繁不及備載。各國律師都已注意到人工智慧在 Chat GPT 上線後快速滲透社會各個角落，並造成影響。現在的 AI 科技，已有別於過去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並會持續進化。

由於 AI 所涉及的議題很多，除了 AI 科技本身，AI 在應用上會與金融、交通、醫療、教育、勞工、人權以及其他各領域相結合。²⁴ 全律會內部在 AI 委員會設立前已有很多委員會涉及到 AI 議題，但又沒有一個委員會可以聚焦 AI 所產生的所有議題。因此，在全律會內部建立獨立的委員會，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持續性關注人工智慧發展，即有必要性。其可以更聚焦在 AI 的發展以及對於社會的衝擊，也能夠更快因應政府已開始或正在醞釀推行的人工智慧政策。透過此專門的委員會也可以橫向結合不同的委員會的專業，主動或被動提出政策建議。如：政府大規模使用個人資料訓練人工智慧是否增加個資外洩風險，侵害人民隱私權？運用 AI 和大數據等數位化工具進行犯罪偵查是否侵害人民權利？²⁵ 如何避免人工智慧決策系統可能存在對於性別、種族或社會底層的潛在的偏見和歧視？²⁶

再者，AI 是一個法規未明的新領域，律師的職業屬性適合作為政府、產業以及學界的樞紐。律師的工作是提供客戶法律意見，可以第一線的了解來自客戶的需求。此特性在面對 AI 法規制定或是政策發展時有三個優勢：一來，政府在制定新的法律或政策時，需要了解產業意見；二來，政府制定政策後，也需要轉知給產業知道；三來，學界在提供政策建議時，也需要了解產業現況，方不致於脫離現實。因此，全律會成立 AI 專門的委員會，可以串聯官、產、學的資源，對於台灣 AI 法規和政策的發展有正向的幫助。

於是在羅秉成政務委員的倡議、全球趨勢、全律會的組織特性以及律師的職業特性相輔相成下，第 2 屆全律會尤美女理事長即開始籌劃並設立 AI 專門的委員會，盼全律會可以引導全國律師們組織性的投入 AI 領域的研究，長期耕耘人工智慧議題。「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也就在 2023 年 12 月經全律會理監事會同意後應運而生。

三、AI 委員會目標與初步成果

AI 所涉及的議題廣泛且深遠，無法一蹴可

註 24：蔡清祥（2020），〈人工智慧與法務〉，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 3-7 頁，元照、王學亮（2020），〈人工智慧與大學〉，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 9-10 頁，元照、李增昌（2020），〈人工智慧與金融〉，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 13-15 頁，元照、張永昌（2020），〈人工智慧與運輸〉，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 19-20 頁，元照。

註 25：葛祥林（2020），〈數位化、大數據和人工智慧對於刑事訴訟的衝擊〉，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 222-225 頁，元照。

註 26：劉靜怡（2020），〈人工智慧時代的法學研究路徑初探〉，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 100-102 頁、邱文聰（2020），〈初探人工智慧中的個資保護發展趨勢與潛在的反歧視難題〉，收錄於：《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主編：劉靜怡，第 174 頁，元照。

及。因此委員會設立時，設定了短、中、長期的目標。短期目標是盤點政府所採取一系列的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與應用政策，以避免在推動AI產業發展有人權侵害事件發生；中期目標，是能讓律師會員針對人工智慧技術面以及社會衝擊面有更多的了解，以便即時凝聚資源，共同應對人工智慧對於社會全面性的影響；長期目標，則為持續追蹤並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立法政策的形成。

為了達到這些目標，AI委員會於成立後即從四個面向開展工作計畫：

首先，AI委員會盤點政府目前所推動的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和法令。舉例而言：行政院在2023年2月公告「臺灣AI行動計畫2.0」，並於2023年08月31日公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讓各機關遵循。司法院於2022年4月即開始發展生成式AI應用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撰寫刑事裁判草稿；²⁷於2023年2月10日公告全面啟用AI量刑資訊系統。除此之外，科技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也都有相對應之AI措施。委員會成立後即著手盤點這些政府措施，是否有侵害人權疑慮？並於2024年3月30日下午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法律人與AI系列座談（一）——AI於司法與產業應用之最新發展與法制方向」，邀請司法院分享「AI在司法院實務之運用現況與法規指引」以及邀請國科會分享「AI行動計畫2.0——台灣最新AI政策發展與法規指引」。此段期間，AI委員會陸續拜會行政院政務委

員羅秉成政委、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國科會，針對政府未來的AI法制方向交換意見，建立溝通管道，以期能將最新的AI政策方向帶給律師。

其次，AI委員會也積極建立與學界交流的管道，希望透過與學界的合作快速建立全國律師對於AI運作以及相關議題的理解。AI委員會在成立後定期於每月週二，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AI之夜」線上沙龍，邀請各領域研究AI法律或是技術的相關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分享對於AI的觀察。從2024年1月1日起截至2024年11月止共計舉辦14場。沙龍主題包含：法律人該如何應對在AI的衝擊與未來、AI技術最新發展以及侷限、市面上AI工具大盤點、大型語言模型開發與同化風險、AI開發與著作權保護、AI在勞動市場的運作、歐盟人工智慧法、自駕車與投資機器人的使用者責任、日本AI法制發展與現況、管制理論在人工智慧管制議題上之運用、TAIDE大型語言模型的運作以及資源、人工智慧數位評測中心之任務以及運作以及AI與勞動政策-美國與歐盟法思維等題目。除此之外，也於2024年11月29日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所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共同舉辦大型研討會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對於律師執業生態之影響、法院使用人工智慧輔助審判對於訴訟之影響、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合理使用、著作權法制與人類創意自主性以及人工智慧的刑事責任等主題，增加律師們對於人

註27：後來司法院暫緩推動此計畫，可參前揭註23。

工智慧的理解。

第三，全律會每年都會參與例行性的國際交流，透過這些交流過程可以直接了解各國對於AI的法制發展方向。在2023年第36屆LAWASIA研討會以及2024年第37屆LAWASIA研討會，皆環繞著資訊科技以及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對社會衝擊的議題。AI委員會也因此與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印尼以及其他參與LAWASIA國家的律師，建立溝通管道，交流各國的AI法制。

最後，AI委員會追蹤人工智慧立法動向。2024年7月15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展開為期60天的預告期廣泛徵求各界意見，至2024年9月13日結束。該草案旨在制定七大基本原則，包括：永續發展、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資安與安全、透明可解釋、公平不歧視及問責。在此期間由AI委員會主責與科技法律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資訊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以及人權委員會意見共同研擬後，以全律會名義提出修正意見。該草案仍在審議中，尚未正式立法，但已是全律會重點關注的法案之一。

透過上述工作的累積，讓AI委員會意識到規劃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培養了解AI的法律人的必要性。也由於AI委員會在2024年的工作成果，累積了足夠學術界、產業界、行政

機關以及各國律師界資源，足以找到適合的講師形成AI專業課程，培養AI時代的法律人。

參、AI世代需要什麼樣的法律人？ ——AI專業課程介紹

Chat GPT的誕生除了技術革新之外，也反應出人工智慧已開始從「從專業領域走向消費市場」以及「從小眾走向大眾」之時代意義。其促進了各個科技巨頭（如：Google、Meta、Amazon等大公司）加速發展應用於大眾市場的人工智慧。如2023年12月Alphabet（Google母公司）推出自行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Bard）並將其導入Google搜尋引擎，以及推出更為先進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Gemini）。

人工智慧普及速度增快，不僅對於產業帶來影響（如：人工智慧取代人力影響勞動市場等），²⁸對於人民的權利（如：人工智慧自動化決策造成的種族、性別的歧視；或是政府透過人工智慧協助執法的誤判等），²⁹甚至對整體社會（如：生成式人工智慧更容易生成假訊息、仇恨性言論，影響民主等）也會帶來衝擊。³⁰因此，人工智慧議題已無法單獨以「科技」或是「應用」面向切入，而需要整體考慮人工智慧發展同時對於人權以及既有法領域的影響，以便讓各領域的律師可以即

註28：李開復（2022），《AI新世界》，第14-35頁，遠見天下。

註29：劉靜怡，前揭註26，第100-102頁。

註30：陳柏良，〈AI時代之分裂社會與民主——以美國法之表意自由與觀念市場自由競爭理論為中心〉，元照，第324-329頁，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2021），第670-698頁。

時應對其對於社會的衝擊。

AI專業課程的內容是源於AI委員會在與學界、產業界、政府機關AI委員會的顧問們以及邀請到的講師們之互動過程中，所觀察到社會對於律師所應具備的AI知識和技能之需求規劃而成。本文以下部分即會介紹規劃AI專業課程的理念以及期待。

一、AI的生態鏈——從開發、應用到社會影響

AI所涉及的議題繁多，但約略可以區分為開發、應用以及社會影響三個階段，每個階段會有不同的法律問題。

（一）開發階段

AI技術的開發階段，需要設計演算法，而不同的AI演算法（Algorithm）決定了AI模型的學習方式。在開發AI模型的過程，可以區分為資料處理與分析、資料切分以及模型訓練三大區塊。資料處理與分析又可區分為收集資料、資料前處理以及標註資料。當這些步驟完成後，會將資料切分為訓練資料集、

驗證資料集以及測試資料集。接著就會將這些資料運用於模型訓練階段，去針對模型訓練、訓練調教以及驗證測試。在此過程涉及的主要法律問題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資料隱私、以及開發過程中的倫理與責任。

AI技術是一門研究如何使機器能夠模仿人類智能行為的科學。其研究目的是為了讓機器或系統能夠像人一樣感知、推論與行動。而驅動機器讓他產生「智慧」的工具，即是演算法。³¹「Algorithm」在牛津辭典的定義是「在計算或其他解決問題的操作中要遵循的過程或規則們，尤其是電腦」。³²換句話說，演算法對於機器（或電腦）而言是為了解決某一問題所設計的一組有限運算規則的集合。而這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可以是利用文字敘述或流程圖的方式呈現其目的就是為了讓機器（或電腦）在獲得一定指令後，產出一定的結果。³³

演算法通常是一個靜態的、預先定義的程序，不具備自我學習或自主決策的能力。不過AI領域下的一個分支，機器學習（Machine

註31：Google，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比較，

[註32：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ies，](https://cloud.google.com/learn/artificial-intelligence-vs-machine-learning?hl=zh-tw(05/19/2023)EdBurns，artificialintelligence(AI)，echTargetnetworkhttps://www.techtarget.com/searchenterpriseai/definition/AI-Artificial-Intelligence（March2023）（最後瀏覽日期：2025/2/25）。</p></div><div data-bbox=)

[註33：ALPHACAMP，演算法（Algorithm）是什麼？演算法應用的例子與場，](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algorithm（最後瀏覽日期：2025/2/25）。</p></div><div data-bbox=)

learning)，讓AI在搭配「機器學習演算法」後可以從過去的資料中自動學習以提高輸出的準確度。³⁴因此，演算法本身雖然不變，但是可以透過提供不同的資料讓輸出結果有所改變。在機器學習之後又發展出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技術，讓機器具備不需要人類協助即可做出準確決策的能力，此也為生成式AI的發展打下了基礎。³⁵

生成式AI即是在機器搭配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演算法後所產生的一種AI次類型。這種AI系統能夠通過學習大量的資料，來生成新的內容。舉例而言：Chat GPT即是可以產生文字的生成式AI。透過大量語言資料的訓練，可以生成連貫、流暢且與人類對話類似的回應。

目前主流AI訓練的方式可以區分為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這兩個種類。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都是人工智慧的子領域，但兩者在運作上有相當大的區別。早期在進行人工智慧訓練時，是採取機器學習模式。由人工設計規則和特徵，讓機器依據規則進行反應。此時會使用簡單的模型，如線性回歸或決策樹，來解決特定任務。機器學習方法強調根據資料推斷，因此模型對於資料數量的要求也不

高，就算只有小規模的資料，也可能會有很好的效果。然而，因為無法使機器去自行提取所需要的特徵，故無法處理複雜度較高的任務。³⁶

深度學習則是使用深層神經網絡來模擬和解決複雜的問題。深度學習模型最大的特色是可以從提供機器的原始資料中提取特徵，不需要手動進行大部分的特徵工程。但是要讓機器自行提取特徵，就需要提供大量的資料給機器進行「訓練」，以增強AI生成資訊後的準確度。為了建立Chat GPT此類可以自行生成文本的生成式AI，如何取得並提供資料供其背後的大型語言模型進行訓練，即成為ChatGPT是否能成功的關鍵。因此，AI的產品的誕生與「資料」息息相關。「若沒有資料，也就沒有AI」。資料的品質，決定了AI產品的可靠性。

從上述說明可知，AI發展高度依賴演算法的設計與資料的品質。要開發AI，如何取得合法且合適的資料至關重要。與資料運用最相關的法領域，就是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以及營業秘密。AI開發者是否可以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來訓練模型涉及合理使用（fair use）與授權問題。³⁷此外，個人資料

註34：Google，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比較，

<https://cloud.google.com/learn/artificial-intelligence-vs-machine-learning?hl=zh-tw>（最後瀏覽日期：2025/2/25）。

註35：Brett Grossfeld，深度學習與機器學習：簡單辨別兩者差異，Zendesk部落格

[https://www.zendesk.tw/blog/machine-learning-and-deep-learning/\(2023/9/22\)](https://www.zendesk.tw/blog/machine-learning-and-deep-learning/(2023/9/22))（最後瀏覽日期：2025/2/25）。

註36：古明地正俊、長谷佳明著，沈鄉吟、郭漢遜譯（2020），《AI大局鳥瞰人工智慧技術全貌重塑AI時代的領導力》，第42-47頁，旗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註37：王怡蘋（2020），〈人工智慧創作與著作權之相關問題〉，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587-594頁。

的使用必須符合個資法，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和各國個資法的要求，以確保資料蒐集、處理和利用不會侵犯個人權益。³⁸同時，營業秘密法則對於企業內部AI開發的關鍵技術與專有資料提供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內部員工不當取得或洩露機密資訊。因此，AI開發者在使用資料時必須確保符合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與營業秘密等法律框架，才能避免潛在的法律風險。

在取得資料後，開發者需對資料進行處理分析，以確保資料的品質與準確性。這一過程也涉及法律與倫理問題。首先，資料清理可能涉及去識別化技術以減少個人身份識別的風險，確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此外，資料清理可能需要刪除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這會影響AI模型的訓練結果與決策公正性。開發者也應確保資料清理的過程不會導致偏見，例如：不恰當地排除某些族群的資料，從而影響AI系統的公平性。因此，在清理與處理資料時，應遵循透明與可解釋性的原則，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當資料準備完成即會透過演算法訓練AI。演算法的設計對AI的效能、準確性與公平性具有關鍵影響。舉例而言：良好的演算法設計應避免模型過於貼合訓練資料，導致在新

資料上的表現不佳之過度擬合（overfitting）問題；避免資料偏誤（bias）以及不當的參數調整等問題，以確保AI系統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此外，演算法透明度（algorithm transparency）亦成為法律關注的焦點。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企業使用的AI具備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以確保AI的決策能夠被使用者理解與挑戰。³⁹若演算法導致不公正結果或損害使用者權益，可能會涉及歧視、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法律。因此，在開發過程中，應建立公平、透明且合乎法律規範的演算法設計機制，以降低AI應用中的法律風險。

產品開發完成後，是否需要進行產品評測也是個問題。舉例而言：為提升AI產品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數發部已於2023年12月6日啟動「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該評測中心致力於建立公平、可靠的AI產品與系統評測機制，確保AI技術符合本地需求與國際標準。數發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機構合作，研析國際AI政策與標準，參考全球主要AI規範，建立語言模型（LLM）的初步評測項目，涵蓋安全性（Safety）、可解釋性（Explainable）、韌性（Resiliency）、公平性（Fairness）、準確性（Accuracy）、透明性（Transparency）、當責性（Accountability）、

註38：邱文聰，前揭註26，第155-168頁。何之行、廖貞（2020），〈AI個資爭議在英國與歐盟之經驗——以Google Deep Mind一案為例〉，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376-383頁。范姜真嫻（2021），〈AI發展下個人資料保護面臨之新挑戰〉，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219-222頁。陳月瑞（2021），〈AI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探討〉，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247-248頁。

註39：劉靜怡，前揭註26，第102-104頁。

可靠性 (Reliability)、隱私 (Privacy) 及資安 (Security) 等10項指標。該計畫也將制定「AI產品與系統評測制度」與「AI產品與系統評測指引」，提供國內AI產品的評測服務，並成立驗證機構與測試實驗室，以促進AI產業的正向發展。這些規劃都是為了確保AI技術可被正確使用，提升國內AI產品的效能與安全。⁴⁰但業者是否有足夠評測的誘因？以及評測機制的公信力，都尚待檢驗。

上面的問題也會涉及到開發者的權利以及責任。AI技術的核心在於演算法與資料。然而，演算法是否可申請專利尚有爭議？⁴¹再者，AI自動生成的內容是否享有專利或著作權？⁴²目前各國法律對於AI生成內容的權利歸屬尚未完全統一，仍在積極探索適當的法律

框架。再者，在開發過程中若AI因缺乏監管或倫理審查導致傷害（如：歧視性決策、侵犯隱私、專利侵權等）開發者是否需承擔法律責任？⁴³目前各國法規多集中於企業合規性要求，但隨著AI技術的擴展，對於開發者責任的認定可能需要更明確的法律規範。

（二）應用階段

當AI技術進入應用階段，即被企業或政府機構用於自動決策、商業運營或公共服務時，其涉及的法律問題變得更加多樣。AI驅動的產品，如：自動駕駛車輛、醫療診斷系統、金融風險評估工具等，若發生事故，責任應如何歸屬？⁴⁴目前許多國家仍沿用傳統產品責任法，將AI視為製造商或開發者的責任範圍，但隨著AI系統具備更高的自主性，⁴⁵如何

註40：數位發展部產業署，〈數位發展部「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啟動推動我國AI評測制度與可信任AI環境發展〉，2023/12/06，available at

<https://moda.gov.tw/ADI/news/latest-news/9295>（最後瀏覽日期：2025/2/25）。

註41：謝國廉（2020），〈如何以智慧財產權法保護人工智慧？——歐洲專利實務界的觀點〉，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146-163頁，元照。

註42：沈宗倫（2020），〈人工智慧科技與智慧財產權法制的交會與調和——以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權力歸屬為中心〉，收錄於：《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主編：劉靜怡，第194-213頁，元照。

註43：吳從周（2020），〈初探AI的民事責任〉，收錄於：《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主編：劉靜怡，第94-114頁，元照。沈宗倫（2020），〈人工智慧科技對於專利侵權法制的衝擊與因應之道〉，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538-559頁。

註44：交通相關AI可參，Eric Hilgendorf，林信銘譯（2020），〈德國自動駕駛與刑法——以「阿沙芬堡案」為例〉，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第36-42頁，元照、張麗卿（2020），〈人工智慧時代的刑法挑戰與對應——以自動駕駛車為例〉，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衝擊》，主編：張麗卿，元照，第190-212頁、陳正根（2021），〈自駕車的技術發展與台灣經驗〉，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348-356頁、王紀軒（2021），〈自主型人工智慧事故的刑法評價〉，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612-643頁。醫療相關AI可參，吳全峰（2020），〈初探人工智慧與生命倫理之關係〉，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179-221頁。金融相關AI可參，楊岳平（2020），〈人工智慧時代下的金融監理議題——以理財機器人監理為例〉，收錄於：《法律思維與制度的智慧轉型》，李建良主編，第469-500頁、楊岳平（2021），〈論人工智慧的金融應用與融監理法制〉，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512-527頁。

註45：葛祥林（2021），〈人工智慧享受電子人格的正當性〉，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

界定過失與責任成為一大挑戰。例如，若自動駕駛系統因演算法決策錯誤導致交通違規或是車禍，應歸責於軟體開發商、車輛製造商還是使用者？⁴⁶在醫療領域，AI診斷系統若誤診患者，醫療機構、開發者與醫師間的責任如何區分？此外，金融機構運用AI評估個人信用或貸款申請時，若出現偏差決策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是否應有補救機制？現行法規仍在發展中，監管機構需持續調整法規以確保AI應用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再者，許多政府機構開始運用AI來輔助行政決策，例如：社會福利審查、犯罪風險評估與司法應用等等。⁴⁷然而，AI決策可能導致不透明性與公民權益受損。例如：若AI演算法在犯罪預測中存在種族偏見，可能導致司法不公。法院應如何審查AI輔助決策的公正性？此外，行政機關若依賴AI自動決策，例如：拒絕某人的福利申請，申請人是否有權要求人工審查？這些問題顯示，AI在政府運作中的應用需建立適當的監管與問責機制，以確保公民權益。這些AI在應用階段所產生的問題，也就是AI與各個既有法領域的專家們會產生交集之處。

（三）社會衝擊

AI對於社會的衝擊所指得是AI應用後，對於社會整體產生的間接影響。此間接的影響可能是改變既有的法秩序、市場秩序、人民生活習慣或是產生一些AI產品普及前不會或不容易產生的問題。舉例而言：

首先，在勞工層面，AI自動化取代傳統工作崗位已成趨勢，特別是製造業、客服及行政支援等領域可能大量員工會面臨失業風險。⁴⁸此種情況下，政府與企業是否需要採取措施，如：技能再培訓計畫，以幫助勞工轉型至高附加價值職位，確保勞動市場穩定，即是需要考慮的議題。此外，勞動權益亦是AI社會衝擊的重要議題。AI監控員工行為、評估績效甚至決定聘僱與解僱，亦可能侵犯勞工隱私並導致不公平待遇。此時即需要考量，是否應建立透明的AI決策標準，確保員工有機會申訴並獲得合理補償？

其次，生成式AI幫助生成言論，若遭到濫用作為產製假訊息或是詐欺訊息的工具，將導致許多社會問題。如果社會大眾在形成政治偏好與世界觀的過程，遭到大量且真偽難辨之資訊所扭曲，對於民主秩序將帶來影

主編，第190-198頁、松尾剛行（2021），關於AI的人格，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202-207頁。

註46：陳正根（2021），〈自動駕駛車輛交通違規之行政處罰〉，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266-297頁。

註47：李榮耕（2020），〈初探刑事程序法的人工智慧應用——以犯罪熱區為例〉，收錄於：《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主編：劉靜怡，第127-147頁，元照。王服清（2021），〈國家應用人工智慧警務科技的危險責任〉，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300-341頁。蕭奕弘（2021），〈AI是否會讓刑事司法更公平〉，收錄於：《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張麗卿主編，第670-698頁。

註48：羅傑·布特爾（Roger Bootle）（2020），《AI威脅》，第174-212頁，好優文化。李開復，前揭註28，第14-35頁。

響。⁴⁹當假訊息越來越難被辨識出來，也將導致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政府即需要介入處理為宜。

在公平競爭方面AI技術與資料資源多由少數科技巨頭掌控，導致市場壟斷風險加劇。中小企業難以與擁有龐大資料的企業競爭，這可能阻礙創新並削弱市場活力。各國政府是否應透過反壟斷法與資料共享機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防止AI技術淪為少數企業的壟斷工具即成為問題。

最後，AI的普及將對教育產生深遠影響，涵蓋教學內容、方式、學習評量以及學生思維模式等層面。由於AI能夠取代很多工作，那到底什麼教學內容是必要的？那些知識才是學生需要學習的知識？⁵⁰再者，傳統上教師是知識的傳授者，但是否可以用AI輔助教學？使用後會不會導致學生過度依賴AI，減少自主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些都是AI對於教育界可能的影響。

從上述社會衝擊舉隅可見AI的發展不僅是技術問題，更是關乎社會公平、經濟發展與人權保障的重大挑戰。法律與政策制定者應積極應對以確保AI技術能夠促進社會整體福祉，而非加劇不平等。

二、AI時代法律人應有的知識與技能

基於上述AI在各階段所產生的問題，AI專業課程的目標是讓法律人具備AI的基礎知識，並有足以因應AI對於各領域法秩序衝擊的能力。

（一）AI專業課程的特殊性與目標

AI專業課程之設計旨在因應AI對法律實務與法秩序帶來的全方位挑戰，並提供法律專業人士前瞻性的視角與應對策略。本專業課程並有兩個特殊性。

首先是跨領域視角。AI專業課程是複合性專業課程。AI技術是一門專業，但AI的發展並非僅影響特定法規，例如：個資保護、智慧財產權、金融監管或刑事司法，而是帶來整體法律體系的變革。因此，AI專業課程規劃會涉及不同法律領域專業，綜合探討AI在各個法律領域的影響。讓學員能夠理解AI如何在不同領域交互作用，為即將出現的新型法律問題做好準備。

其次是前瞻性。AI專業課程並非單純針對特定新的「AI法律」。而是強調AI的技術本質及其對既有法律體系的衝擊。多數法律專業人士在其專業領域已具備深厚的法學素養與實務經驗，但AI的發展將帶來新的法律挑戰，例如：AI生成內容的法律責任、演算法決策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AI在法律實務中的運用與限制等。透過AI專業課程的規劃，學員將能夠掌握AI的運作邏輯，理解其對現有法秩序的潛在影響。再運用這些知識來重新審視並調適自身領域的法律架構，而得以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以因應AI帶來的變革與挑戰。

（二）AI專業課程之規劃與內容

AI與法律領域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第2條

註49：陳柏良，前揭註30，第670-698頁。

註50：羅傑，前揭註44，第277-302頁。

第11款，經全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其後，AI委員會與專家學者商議研擬課綱，於2024年9月26日經AI委員會通過，再於2024年10月24日經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通過後實施。⁵¹

AI專業課程的核心價值在於綜合性視角與前瞻性思維，使法律專業人士能夠在AI驅動的時代，不僅理解新技術的影響更能夠積極參與。基此，AI委員會所設定的課程學習目標包括：

- 1.理解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法律影響，掌握人工智慧的技術原理、應用場景及法律風險。
- 2.熟悉人工智慧於各產業的應用模式，提升律師對AI技術運作的敏感度，以應對新興法律案件。
- 3.精通人工智慧法律監管與責任歸屬，學習各國人工智慧監管架構，掌握法律適用及合規要求，提升案件分析與處理能力。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AI專業課程規劃分為「人工智慧與科技」、「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人工智慧與應用」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等4大核心領域，並區分為基礎課程以及進階課程。希望達到「知識傳遞」以及「專業結合」的功效。

在課程設計上基礎課程為AI專業課程的必修課程，為進入AI專業的地圖。課程區分為：人工智慧與科技總論、人工智慧與資料

治理總論、人工智慧與應用總論以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總論四大部分。

人工智慧與科技總論是為了讓學員了解人工智慧的技術地圖。本課程旨在提供AI與科技發展的全貌。課程內容涵蓋AI的基本概念、核心技術、歷史演進及未來趨勢。課程將探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原理以及AI如何影響各產業的創新與轉型。

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總論，課程內容涵蓋探討人工智慧如何運用大量資料進行訓練，並深入分析其衍生的法律與治理問題。課程內容包含介紹AI模型的訓練流程，包括：資料收集、標註、預處理、模型學習與優化以及解析不同類型資料（如：結構化資料、非結構化資料、公開資料與專有資料）在AI訓練中的角色。隨後，課程將討論人工智慧運用資料時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核心議題，並分析各國法規如何規範AI技術的資料使用。

人工智慧與應用總論，則是聚焦人工智慧在不同領域的實際應用，可能涵蓋金融、醫療、司法、教育或是智慧製造等多個產業案例。課程將介紹各種AI應用技術，如：電腦視覺、語音識別、機器學習模型與自動化決策系統，並探討其技術實現與實務挑戰。此外，學員將學習如何評估AI應用的效能與風險，理解AI技術的發展對傳統產業的影響與機會。

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總論，主要是要教導學員人工智慧的法學方法和管制理論。AI的法律規範與監管機制，涵蓋國際與國內的AI

註51：需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在課綱擬定過程中所提供的諸多建議與協助。

法制發展趨勢，包括：歐盟《人工智慧法》、美國AI監管政策或台灣的相關規範等。課程將探討AI技術在個資保護、智慧財產權、演算法歧視、自動決策責任等領域的法律挑戰，並分析政府、企業與社會如何制定AI治理與監管框架。

進修課程部分，也有必修學分的設計。人工智慧與科技總論、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總論、人工智慧與應用總論以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總論四大領域都要至少修習3學分。但在課程規劃上，會比較集中的討論特定的主題，課程規劃如下：

- 1.人工智慧與科技部分：人工智慧技術、人工智慧類型以及人工智慧開發三個子題。
- 2.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部分：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以及人工智慧與其他資料應用。
- 3.人工智慧與應用部分：公部門運用以及私部門應用兩大區塊。公部門的應用再區分為行政應用、司法應用；而私部門的應用則區分為：人工智慧與金融、人工智慧與交通、人工智慧與醫療、人工智慧與教育、人工智慧與勞工、人工智慧與其他領域之應用。
- 4.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部分：人工智慧的管制以及人工智慧的責任兩個子題。

然而，AI的發展與時俱進，在課綱設計上不可能鉅細靡遺。因此，AI專業課程設計時仍保有「其他人工智慧相關及新興議題」彈性，作為選修課程。

依據進修辦法第5條第1項：「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

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AI專業課程要求學員們應完成AI委員會所開設的12學分基礎必修學分，以及12學分的進修必修學分。剩餘的16學分（如欲一年完成），即可以依據自身偏好的領域自由選修，加強自己有興趣的領域。

肆、結語——成為具備AI專業的法律人

在AI技術快速發展的時代，法律專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變革與挑戰。無論是AI委員會的成立，或是AI專業課程課綱的通過，皆展現了新的全律會對於社會需求的前瞻性回應；也體現了全律會在全體律師直選後，積極承擔起確保律師能夠在科技發展的洪流中保持競爭力及引領法律與科技匯流的使命。

AI技術的普及不僅改變了法律服務的提供方式，更重塑了法律市場的生態，滲透到法律實務的各個層面。在這樣的趨勢下，律師若能夠熟悉AI技術，同時深刻理解相關法律規範，不僅能夠在新興法律市場中占據優勢地位，更能在AI監管政策的制定與調適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AI專業課程的設立

不僅是對當前法律環境變遷的回應，更是一項為未來法律人才鋪路的重要舉措。透過系統化的AI法律培訓，律師將能夠掌握AI技術的基本原理、AI相關法規的發展趨勢以及如何在執業過程中有效應用這些技術與法規？確保自身在處理AI相關案件時具備充足的專業能力。更重要的是可提前做好準備，在可預期的法律變革中扮演積極推動或監督的角色。

法律人的專業不應止步於傳統的法學知

識，而應擴展至科技與法律交融的領域，以確保法律在AI時代仍能發揮其應有的價值與功能。AI時代的法律人不僅要具備傳統的法學素養，更應培養科技素養與跨領域的理解能力。唯有如此，才能在AI技術快速演進的環境下，成為適應變革以及引領變革的重要力量。全律會所推動的AI專業培訓正是邁向這一目標的關鍵一步，期許此專業課程能夠帶領法律人能夠了解AI、善用AI以及應對AI，共同迎接AI時代的到來。